

证券代码：835818 证券简称：联动通达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募集完成时间

2016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 6605 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 1,881,29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484,045.7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募集完成，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 1-0016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财务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

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账户号为698168568）。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联动通达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号为698168568），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本次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缓解公司营运资金的压力，同时满足公司市场开拓及业务拓展需要，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34,499,326.15 元（含利息收入 15,280.45 元），其中 2018 年使用募集资金 481.82 元，用于支付媒体款，与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相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0.00 元。

目前，该专项账户未在继续使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报出。

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04 月 18 日